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方柏權

　　郭逸斌

被　　告　莊雯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件就被告就本件車禍於另刑事案件成立調解之事實應再調查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靜茹